

一、某甲為市議員，問政積極，以揭發弊案聞名，經常成為媒體焦點。甲要求其議會助理，必須定時提供各種政治弊案或重大民生議題，作為其問政資料。在不斷挖掘弊案或尋找議題的壓力下，甲的助理某乙，為提高甲的媒體曝光率及問政績效，乃未經甲同意，自編自導，假造新聞事件，並製作錄影畫面，指稱某市場附近所製造販賣的各式滷味，為求色澤光鮮亮麗，其製造過程中所使用的滷汁，摻有某種嚴重傷害人體的化學成分。其後，乙隨即將假造出來的相關資料及錄影帶，提供給甲。甲一時不察，信以為真，在未詳細查證消息來源及事實真相的情形下，立即召開記者會，揭發此一「醜聞」。此事經媒體廣為報導後，該市場附近眾多的攤販及自助餐廳業者，生意大受影響。經查，某丙正是此一市場附近經營滷味生意的業者，營業額突然間下滑一半以上。事後丙為此忿忿不平，不甘營業損失，乃準備好相關營業帳冊，具體證明其實際營業損失數額，以甲一人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。請針對本事例所涉及的「法律爭點」，說明丙對甲之損害賠償請求，法律上有無理由？（40分）

二、甲、乙、丙共有基地A、B、C三筆，彼此之應有部分，甲為五分之二，乙、丙合為五分之三。A地面積稍小，但地價較高，B、C兩地相隣有利於使用。甲、乙、丙於是約定，A地由甲使用、管理，B、C兩地由乙、丙共管、使用。不久，甲以其應有部分為X設定抵押權，乙、丙亦以B、C兩地出租於Y。不過最後，甲之應有部分被拍賣而為Z所拍定，惟Z並不願意取代甲管理A地，反而主張應由全体管理、使用A、B、C三地。另一方面，Y則要求乙、丙應就原基地租賃登記為地上權，但由於Y已有三個月未繳地租，而為乙、丙所拒絕。問：

- (一) 本案Z主張不受甲、乙、丙分管約定之拘束，而強要與乙、丙共同使用、管理A、B、C三地，是否於法有據？（15分）
- (二) Y僅對乙、丙請求為地上權之登記是否有理，Y遲付之地租，是否應由甲、乙、丙三人共同加以請求？（15分）

三、甲為一貿易商，與會計師的乙女依法結婚時，約定採用民法第1031條的普通共同財產制，並經法院的夫妻財產制登記處登記。結婚時甲男已有工作收入240萬元，乙女也有由其祖父丙所給的嫁妝現金60萬元及鑽戒、項鍊、耳環、手鐲等飾物，也值120萬元。二人結婚五年後，乙女遭遇車禍死亡。此時二人的共同財產有1380萬元，但留下甲男因進了一批貨物而欠成商180萬元的債務。乙女死亡時，其血親祇有祖父丙、外祖母丁及配偶甲男。夫甲於乙女死亡後，立即發現乙女留下有效的自書遺囑，其內記載：乙女留下的財產，由祖父丙得 $\frac{3}{6}$ ，外祖母丁得 $\frac{2}{6}$ ，夫甲得 $\frac{1}{6}$ 。

- 試問：(一) 乙女死亡時，其留下多少財產？（15分）
- (二) 乙女的遺產應如何繼承？（15分）

一、甲公立大學於民國（下同）87年10月與乙營造公司訂約，由乙負責為甲興建五層之實驗大樓。

（一）若系爭大樓經乙興建至第二層，甲亦已給付工程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00萬元時，發現地下室及第一、二層樓均有結構性安全問題，且無法修補。請問：甲得為如何之主張？（8分）

（二）若系爭大樓如期於89年1月興建完成並交付甲使用，甲亦付清工程款2000萬元後，於95年3月間，發現整棟大樓有結構性安全問題，且無法修補，而該問題係因乙以300萬元向丙公司購買之材料有嚴重瑕疵所致。甲為顧慮師生安全，要求乙拆除系爭大樓，乙斷然拒絕。甲遂以500萬元之代價，另請他人拆除之。經查，丙以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：「本公司售出之材料如有瑕疵，以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，對於客戶所生損害，負賠償責任，且賠償範圍不得超過材料售價」。此外，乙、丙均因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而不知該材料有系爭嚴重瑕疵。請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（32分）

二、甲為在乙丙共有之A地上建築房屋，與乙丙訂立地上權設定之書面契約，約定期限20年，地租每月一萬元。在未申請地上權登記之前，甲乙丙又訂立以A地為標的物之基地租賃契約書，租金亦為每月一萬元，但未定有期限。上述二契約均未辦理公證。不久，甲乙丙基於前揭地上權設定之書面契約，申請辦理地上權登記並完成登記。地上權租期屆滿後，甲仍為土地之繼續使用，乙知其事，但因認為地上權期限屆滿而未表示反對之意思，丙因出國經商不知其事。租期屆滿後一個月，乙將其A地之應有部分出售於丁，並即辦妥移轉登記。試問甲是否及對何人基於何種法律關係有返還A地之義務？（30分）

三、甲男與乙女於婚前同居，一年後乙生女A，甲對A為撫育；其後，甲、乙結婚，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，但未辦理結婚戶籍登記。婚後三年，甲收養B、C為養子，經法院認可收養裁定確定。再經五年，乙死亡後，甲與丙女結婚，未舉行儀式，但辦理結婚戶籍登記。甲死亡後，其遺產由A、B、C及丙共同繼承，經分割各得五百萬元價值之遺產。遺產分割後，又經十年，甲之兄弟丁及戊舉證證實：A與甲並無親子血緣，甲收養B、C未與乙共同為之，且乙僅長於B十八歲，丙與甲亦無公開儀式等情，從而主張A、B、C及丙均非甲之繼承人，甲死亡時既無配偶及第一、二順序繼承人，應由其為繼承人，乃共同請求A、B、C及丙應各返還自甲繼承所得之上述遺產。請問：A、B、C及丙就其繼承所得之遺產應否負返還義務？（30分）